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B9/130C, B9/143C,
S4/3C, CB/POL/4/5/34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實施經修訂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等的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及披露模版 / 表格

謹通知貴機構在最近諮詢業界後，本局已完成修訂「槓桿比率申報表」(表格 MA(BS)27)模版及填報指示、「認可機構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26)¹及「大額風險申報表」(表格 MA(BS)28)填報指示，以及相關披露模版(見附件)。為方便參考，與現行使用版本的主要修訂已在附件中作標示。²

經修訂模版(即表格 MA(BS)27)及經修訂填報指示(即表格 MA(BS)26、MA(BS)27 及 MA(BS)28)的電子檔案，可於本局監管通訊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下載。申報機構應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開始，根據經修訂填報指示，透過 STET 系統向金管局遞交上述三份申報表。

經修訂披露模版(中英文版)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www.hkma.gov.hk>)「主要職能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實施國際監管標準 / 披露」項下或監管通訊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查閱。經修訂披露模版適用於認可機構於 2021年6月30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報告期的披露。

另請貴機構注意，為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表格 MA(BS)3)及若干其他申報表即將修訂的提交期限保持一致，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狀況開始，「槓桿比率申報表」(表格 MA(BS)27)的提交期限將由 6 個星期縮短至 1 個月。³

¹ 表格 MA(BS)26 的修訂，是就表格 MA(BS)27 填報指示中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現金變動保證金處理方法的修訂，而作出相應的更改。

² 相關披露模板，以及表格 MA(BS)27 的修訂已有改動的標示，而表格 MA(BS)26、MA(BS)27 及 MA(BS)28 的填報指示的修訂，則以黃色顯示(不包括被刪的原文)。

³ 有關詳情，請參閱金管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綜合財務申報表及修改部分申報表提交期限」通告及附件 5。

貴機構如就申報表模版或透過 STET 系統遞交申報表有任何技術問題，請聯絡本局 STET 技術支援組，電話 2878-1800。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1 年 6 月 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